**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

|  |
| --- |
| 宁政发〔2019〕6号 |

市政府关于批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南京市城乡建设计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政府同意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拟定的《2019年南京市城乡建设计划》，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9日

2019年南京市城乡建设计划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月）

2019年是持续深入开展对标找差创新实干推动高质量发展、冲刺“十三五”城乡建设目标的关键之年。根据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发展需要，制定2019年南京市城乡建设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紧扣东部地区重要中心城市、长三角区域特大城市和“创新名城、美丽古都”的战略定位，坚持问题导向、对标找差，着力增强省会城市功能，着力改善人居环境品质，着力彰显城市特色风貌，着力增进民生福祉，为加快提升城市首位度，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

2019年城建工作坚持五条原则：一是坚持规划引领。充分发挥城市规划在城乡建设发展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提高规划水平，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优化城市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推动新城新区建设，促进老城功能疏解。二是坚持民生优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城建发展目标，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办好群众关心的急事、难事和身边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三是坚持超前谋划。落实“ABC分类法”要求，以提高年度开工率、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为目标，提早夯实新建项目各项前期工作，扎实开展项目储备，形成滚动发展、良性循环的工作推进机制。四是坚持量力而行。切实规范城建投融资行为，加强年度财政承受能力综合评估和项目资金平衡方案论证，统筹考虑可用财力和城建规模速度，合理安排各项目建设时序，不断提升城建发展质量和效益。五是坚持精细化建设管理。坚持将精细化的标准要求贯穿始终，突出整体设计、细节处理、组织方式、施工管控、常态管理的精细化，强化建管力量的统筹协调、组织管理，提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三、主要任务

2019年南京市城乡建设的主要任务是：

（一）加快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提升南京交通首位度

抢抓省委省政府构建以南京为中心的“米”字形省域综合交通网的战略机遇，加快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大力推进铁路、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扬子江城市群核心城市功能；加快拥江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密过江通道，全力推进江北新区开发建设，为提升城市发展能级提供支撑。

1．铁路建设。积极配合苏南沿江铁路建设，启动宁芜铁路外绕、北沿江铁路、宁淮铁路征地拆迁，加快推进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前期工作，着力构建直连全国的“米”字形高铁网络。

2．高速公路建设。续建溧阳至高淳高速公路南京段、宁合高速南京段改扩建、宁马高速公路江苏段改扩建等工程，开工建设宁宣高速公路，开展沪宁高速收费站外移前期工作。

3．干线公路建设。建成328国道（雍庄至龙池段）、360省道高淳西段等工程，续建312国道（仙隐北路至绕越段）快速化改造、126省道雨花段等项目，开工建设312国道（龙华立交至张店枢纽段）扩建、省道204溧水段等工程，强化辐射周边的放射状公路网络。

4．城际轨道交通建设。续建宁句城际轨道工程，力争开工宁扬城际，促进宁镇扬一体化和南京都市圈融合发展。

5．过江通道建设。加快推进长江五桥、浦仪公路西段以及和燕路、仙新路、建宁西路等5条过江通道建设，开展锦文路、龙潭等过江通道前期工作，促进江南江北协调发展。

（二）加强长江岸线保护建设，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

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总体要求，正确把握“五个关系”，全面加强长江南京段规划、保护、建设、管理工作，把长江两岸打造成为绿色生态带、转型发展带、人文景观带、严管示范带，彰显独具魅力的滨江风貌。

1．港区交通体系建设。完成西坝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改造和龙潭疏港公路改扩建工程，续建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338省道雨花段和秦淮河航道整治工程，开工建设龙潭疏港路北延工程，实施南京港联检锚地扩能改造和龙潭港区综合执法基地等项目，加快构建水公铁多式联运的集疏运体系，促进沿江经济发展。

2．长江岸线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完成江北新区、桥林、江宁滨江等区段沿江绿化造林5250亩，完成八卦洲、龙袍长江湿地修复400亩，实施江心洲、八卦洲、板桥等一批沿江企业、船厂、码头拆除及生态修复，完成浦口十里造船带长江岸线复绿，保护和改善滨江自然生态环境。

3．滨江景观展示与提升。实施鼓楼滨江商务区段、幕燕风景区段等景观及亮化提升，启动燕子矶新城段滨江风光带提升工程，完成南京滨江发展展示中心升级改造，推进上元门观江平台建设，保护和展示长江两岸自然生态和历史文化资源。

（三）完善城乡多级交通网络，提升区域通达水平

1．地铁建设。续建5号线、7号线、2号线西延、宁天线南延等5条线路，开工建设6号线、9号线一期、10号线二期、3号线三期等6条线路，进一步完善市内轨道交通网络。

2．城市道路建设。加快完善主城“井字型加外环”的城市快速路系统，续建红山路—和燕路快速化改造、扬子江大道节点改造工程，开工建设机场二通道绕城北段；大力开展主城跨行政区断头路和交通治堵道路建设，建成光华路东延，续建中央北路铁路箱涵段拓宽改造、长乐东路、尧红路、东麒路北延、龙翔西立交，开工建设惠民大道综合改造、万家楼立交改造等工程，进一步提升路网可达性和畅达性；加快推进铁北、两桥、燕子矶等片区道路建设，促进老旧城区更新改造；着力完善江北新区、南部新城、河西南部等新城新区骨干路网，进一步优化交通布局。做好顺天大街二期、捷运大道、马高路北延、马群新街南延等项目的前期工作，适时启动项目建设。

3．农村公路建设。按照“四好农村路”建设要求，完成450公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和43座农路桥梁建设，建成95公里乡村对外连接道路，改善农村交通环境。

（四）大力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增强资源环境承载力

大力推进“263”专项行动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开展消除劣五类水体行动，基本完成片区雨污分流三年攻坚任务，加快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建设，着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品质。

1．河道水环境整治提升。全面开展基本消除劣五类水体行动，实施内秦淮河、南河等35处河道水环境提升工程，推进外秦淮河清淤前期工作，进一步巩固提升城市水环境质量。

2．污水处理和收集系统建设。建成珠江污水处理厂中水厂二期，续建桥北污水处理厂扩建、江心洲污水厂一级A提标改造等工程，开工建设铁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快建宁路污水第二通道建设以及江心洲至城南、城北至铁北污水系统连通，加快完善污水收集系统配套管网，实施一批污水管网改造项目，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3．片区雨污分流建设。基本完成全市片区雨污分流攻坚任务。加快全市新建雨污分流片区建设，对上一轮雨污分流未改造的老旧管网进行清疏修缮，基本实现控源截污全覆盖；开展片区雨污分流质效评估，全面检验建设成效。

4．引水补水工程。完成金川河生态引补水及象房村净水站建设，实施河西北部龙江片区大循环引补水、玄武湖武庙闸和大树根闸补水点改造等工程。

5．河道建设工程。续建北十里长沟中支二期工程，实施浦口区、仙林副城、南部新城范围一批河道建设及整治工程，提高城市河道行洪能力和景观水平。

6．环卫设施建设。建成江北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开工建设江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江南灰渣填埋场二期、溧水餐厨垃圾处理厂、六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力争开工建设江南餐厨垃圾处理厂，加快天井洼垃圾填埋场封场工作，完成轿子山垃圾填埋场污水系统改造，加快推进江南、江北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提高城市垃圾无害化、分类化、资源化处理能力。

7．城市公园及绿化建设。加快推进省园博园建设，实施青龙绿带二期、杜圩城市生态湿地公园、兰溪公园、环石臼湖等景观绿化工程，提升城区公园面积和绿化覆盖率。

8．绿色建筑工程。完成1200万平方米绿色建筑，完成5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和建筑节能示范项目，推进节能监管体系建设。

9．建筑产业现代化建设。按照“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城市”创建方案及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全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和示范工作。继续对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建设、人才培训及专项研究等方面予以扶持。

10．新市镇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新市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完成一批省级特色田园乡村试点，加强传统村落保护，提升乡村人居品质。

（五）不断完善公用设施体系，提高承载保供能力

加快推进公交场站、公共停车场等设施建设，不断健全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人防、应急避难等服务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强化城市地下空间的综合开发利用，不断提高城市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1．公共交通设施建设。续建马群综合换乘中心、浦口城西路换乘枢纽，新建及改造公交场站18座，加快推进公交场站综合开发，新增公交专用道30公里，完成公交站点改造100个，不断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结合学校、医院、社区中心建设及老旧小区整治等，实施停车场（设施）建设49处，综合施策化解主城停车难问题。

2．供水设施建设。续建溧水新水厂、江宁滨江水厂二期、桥林水厂一期等工程，实施城北、上元门、北河口等水厂改造及深度处理工程，开工建设华东供水应急救援中心，全市新改建供水管道100公里，加快中心城区应急水源地建设前期工作，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3．排水防涝建设。完成中央路、集庆路、石头城路等全市21处积淹水片区改造，提升城市防汛排涝能力。

4．燃气设施建设。建成高淳天然气应急调峰储配站，完成滨江LNG应急调峰储配站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续建川气东送二期高压管线，新建燃气管道100公里，改造危旧燃气管道113公里，加快推进餐饮场所燃气“瓶改管”工作，提升城市天然气安全保供能力。

5．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实施江北新区地下综合管廊二期工程，推进南部新城红花—机场片区、仙林副城、麒麟高新园等一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提高城市地下空间集约利用水平。

6．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清凉山体育运动学校、浦口外国语学校等12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7．其他建设项目。完成货车超限超载运输非现场综合执法系统建设，建成长江隧道应急救援基地，实施主城4000余套老旧路灯节能改造。

（六）扎实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推动城市有机更新

坚持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理念，加强城市精细化建设管理，统筹开展主次干道、片区、背街小巷和老旧小区环境整治，精心实施城市绿化、彩化、亮化工程，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着力提升城市品质首位度，不断增强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1．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湖南路、光华路、幕府西路等20个主次干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对116条街巷实施路面整治，对184条街巷进行市容市貌整治；对主城区一批道路车行道、人行道进行集中维护，让更多居民享受到城市精细化建设管理成果。

2．片区环境整治。围绕片区内部支路街巷、沿街立面和其他建筑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系统实施夫子庙、湖南路、红庙等12个片区环境整治，成片推动城市面貌更新改善。

3．供电管线下地专项工程。完成莫虎线（110kv）高压架空管线和一批10kv（含）以下供电管线下地工程，进一步序化、净化城市空间。

4．广场及游园绿地建设。新建绕城北辅道、花神科技园等12处游园绿地，完成火车站南广场等4处广场及游园绿地改造提升工程，提高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5．河道环境整治。加快推进香林寺沟片区环境综合整治，续建外秦淮河（中和桥—上坊门桥段）沿线整治工程，实施江北新区、六合区等一批河道环境综合整治，打造滨水休闲空间。

6．公园景区整治提升。实施中山陵景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推进玄武湖5A级旅游景区创建；加快推进红山森林动物园改造、石头城遗址公园建设及幕燕风景区整治提升，实施雨花台核心景区景观提升二期工程，不断提升南京旅游品牌效应。

7．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建设。实施秦淮段、燕子矶新城段、新尧新城段、南京南站段征收拆迁和工程建设，着力打造主城外郭生态景观长廊。

8．城市绿化整治提升。围绕城市山体、公园景区、河道岸线、明城墙沿线等重点区域，建设299公里绿道；实施彩色行道树、景观树更新优化，完成3公里花墙建设，营造色彩靓丽的城市景观。

9．老旧小区整治工程。通过拆除违建、完善基础设施、维护养护房屋、绿化美化环境，全面完成93个、建筑面积320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整治，并落实长效管理。继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

10．公厕新改建工程。继续推进公厕革命，完成55座城镇公厕和570座农村公厕新改建任务，进一步完善公厕布局，提高公厕建设管理水平。

11．城市景观照明提升。实施新街口、鼓楼等城市核心片区以及应天大街、水西门大街等重要交通干道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营造优美、现代的城市夜景。

12．历史文化保护。加快推进光华门以东、通济门等城墙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实施解放门至太平门、清凉门至仪凤门等段落城墙修缮，启动中华门南片区规划建设前期工作，助推城墙申遗；实施南捕厅、大马路地块天字号、西白菜园地块改造、宁中里历史风貌改造等重要近现代建筑保护利用项目。

（七）加强安居保障建设，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扎实开展棚户区改造，从根本上改善城中村和危旧房片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加快保障性住房、人才安居房建设和租赁房源筹集，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聚焦精准扶贫，加强农村贫困家庭危房改造工作。

1．棚户区改造工程。大力实施新一轮棚户区改造攻坚计划，完成棚户区改造300万平方米。

2．保障房建设。全市新开工保障房450万平方米，竣工200万平方米。

3．人才安居房建设。根据需求规模和规划要求，各区（园区）、市级平台按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人才安居房建设，筹集建设人才安居房80万平方米。

4．租赁住房筹集。全年筹集租赁房源100万平方米，积极培育住房租赁市场，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

5．农村贫困家庭危房改造。完成1176户农村低保户、五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居住的危房改造。

6．既有住区适老化改造。落实推进一批既有住区适老化改造试点示范工程。

（八）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科学引领城市建设

1．总规修编工作。根据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的原则，按照国家空间规划体系改革的要求，扎实推进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

2．专项规划编制。强化江北新区、老城、副城、新城城市规划编制，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推动一批重要节点的城市设计、城市公共空间等实践项目，进一步塑造具有南京特色的城市空间形象；优化完善协调统一的道路交通路网体系，继续完善公共设施、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指导完成一批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村庄规划；搭建基础数据平台，继续开展一批标准、准则制定和基础数据信息化工作。

3．城市基础测绘。继续开展主城范围内地形图动态更新维护和江南四区地下空间管线信息动态维护工作，完善测绘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地理信息数据安全管理，搭建全市统一的地理空间框架和时空信息平台。

4．继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开展“多规合一”的管理和应用工作，不断完善全市“一张蓝图”和“一个平台”。

5．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查审批建筑信息模型（BIM）系统应用和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试点工作。

四、主要措施

为全面保障2019年城建工作，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将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

市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靠前服务，强化要素保障、专业指导和考核监督。各建设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专业化人员力量投入，进一步细化分解年度目标任务，层层夯实责任，充分调动市区两级工作积极性，尽快形成推动工作开展的合力。各建设单位要主动对接协调涉军拆迁、涉铁审批等重点难点问题，倒排时序、挂图作战，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各项工作，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二）严格规范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强化市区两级年度财政预算管理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加强公益性项目筹资管理，重点做好续建项目资金保障，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积极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运用，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工程投资控制，强化工程招投标和建筑市场监管，进一步规范征地拆迁工作，不断提高政府行政服务效能和服务水平。

（三）加强统筹协调，提升精细化水平

认真落实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的各项要求，加强统筹协调、精准施策发力。在项目前期谋划阶段，要注重地上地下、水下岸上、平面立面等各类项目的有效整合，确保建设效果连线成片；在项目具体实施阶段，要统筹好各专业项目建设时序，强化施工科学性组织，加强施工现场精细化管控，快速高效推动项目建设，狠抓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最大限度降低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打造人民满意的精品工程。

（四）坚持舆论引导，强化宣传保障

高度重视舆论导向对城市建设工作的保障作用，引导全社会进一步提高思想、统一认识。切实做好城建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载体，搭建政府、群众、媒体、专家共同参与的全媒体互动平台，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特别是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保障群众在城市建设管理中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集中民智、体现民意、激发民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